

## 監護權 (Guardianship)

一般來說，當一個人有智能障礙，或自閉症，或蒙古症，或腦損傷，或其他智能異常時，就需要有一個監護人。但是特殊家庭往往對於監護權之種種，沒有正確的認知，並對於為什麼監護權需要經過如此複雜，又費錢之法律程序感到迷惑。監護權係給某一個人合法的權利，去照顧一個已成年的小孩。在任何需要同意書的狀況下，法庭指定的監護人可以替一個沒有自主能力的個人行使決定權。

以下為10項有關監護權之基本認知：

1. 一個年齡超過18歲之智能損傷者，無法管理其自己的事務，照顧自己，或保護自己時，就需要一個監護人。
2. 監護權是一個法律程序。每州都有其各自的監護權法律，在德州 監護權事務受 **Texas State Probate Code** 的規範，並在 **Probate Court** 進行。當一個人申請監護權時，他必須到法庭去要求法官裁定 受監護人(**the Ward**) 缺乏自治能力，並指派一位監護人。申請監護權時，受監護人必須經由具有德州執照醫師的評估，以證實其缺乏自治能力。受監護人是處於一個如同未成年孩子的法律地位。監護人每年必須向法庭提出一份報告，敘述有關受監護人之住處，生活情形及福利狀態。
3. 人身監護人 (**the Guardian of the Person**)，有合法之權力去決定受監護人之居住所在，去允許受監護人(**the Ward**) 接受醫療及牙齒治療，他可以作為政府福利之代表收款人，和作為受監護人的發言人，為受監護人爭取最佳利益。一個監護人可以只做人身監護人，但當受監護人有財產需要管理時，也可以同時兼任財產監護人 (**Guardian of the Estate**)。

譯者注： 一般來說，為保護受監護人繼續持有社會福利的資格，受監護人名下的財產應保持低於 2000美元，因此，只需申請人身監護權(請參考 Michele Goldberg “監護權及資產計劃” - 2006年4月8日演講紀錄.)

4. 財產監護人 (the Guardian of the Estate)，法庭指派的財產監護人具有合法權力去管理受監護人(the Ward) 的財產，但必須 (be bonded)， 購買保險以保護受監護人之財產利益。保險的數額由 法官裁定。財產監護人在法庭監督下管理受監護人的金錢；財產監護人必須在獲得法庭之批准下處理金錢的開支，並提供任何開支之收據給法庭。財產監護人也有權力代表受監護人提出法律之訴訟。一個人可以只做財產監護人，也可以依據受監護人之需要兼任人身及財產之雙重監護人。
5. 某些州（例如德州）接受從其他州移轉來的監護權，但是必須符合各州之法律要求。在德州，監護權可以在郡 (county) 與郡 (county) 之間 轉移。
6. 一般受監護人只會有一個法定監護人。在某些情況下，法庭准許 共同監護人 (Co-Guardians)。
7. 你可以為你的小孩提供一個 繼任監護人 (Successor Guardian)。
8. 監護權有最高的法律權威，它所包含的決定權是有些委託權 (Power of Attorney) 無法執行的。
9. 申請監護權所需費用是依據受監護人所居住的郡(county)之申請手續費和律師委託費而定。
10. 你應該請教諮詢對於這方面法律非常熟悉的專業律師，並且比較所需要的費用。

資料來源：

**Michele K. Goldberg , Attorney & Counselor at Law**

**Frost Bank Building**

**6750 West Loop South, Suite 615**

**Bellaire, Texas 77401**

以上資料只供一般參考,不應視為法律諮詢, 亦非向大眾推銷本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.

此資料未經本律師之批准, 不得擅自複印或盜用.